股票简称:旗滨集团　　股票代码:601636　　公告编号:2021-044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Zhuzhou Kibing Group Co.,Ltd
(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YONGXING SECURITIES LIMITED COMPANY
(浙江省宁波市鄞州区海晏北路 565、577 号 8-11 层)

签署日期:2021 年 4 月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旗滨集团"、"发行人"或"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依法履行诚信和勤勉尽责的义务和责任。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其他政府机关对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公司的任何保证。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 2021 年 4 月 7 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的《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募集说明书全文。

如无特别说明,本上市公告书使用的简称释义与《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同。

第二节 概览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旗滨转债。

二、可转换公司债券代码:113047。

三、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50,000 万元(1,500 万张,150 万手)。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量:150,000 万元(1,500 万张,150 万手)。

五、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六、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时间:2021 年 5 月 7 日。

七、可转换公司债券存续的起止日期:2021 年 4 月 9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

八、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的起止日期:2021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7 年 4 月 8 日。

九、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十、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十一、可转换公司债券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十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十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担保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十四、信用评级情况: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第三节 绪言

本上市公告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 号)核准,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1,50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发行总额 150,000 万元。本次发行向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 1 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申购数量下限为 1 手(10 张,1,000 元),上限为 1,000 手(1 万张,100 万元)。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182 号文同意,公司 150,000 万元可转换公司债券将于 2021 年 5 月 7 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旗滨转债",债券代码"113047"。

公司已于 2021 年 4 月 7 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刊登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及相关资料可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

第四 节 发行人概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Zhuzhou Kibing Group Co.,Ltd

股本总额:268,621.694 万股

公司住所:湖南醴陵经济开发区东富工业园

邮政编码:518073

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传　真:0755-86360638

法定代表人:姚珍武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2005 年 7 月 8 日

整体变更设立日期:2010 年 3 月 26 日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旗滨集团

股票代码:601636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

(一)发行人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是旗滨有限。2010 年 1 月 18 日和 2 月 28 日,旗滨有限召开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和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内容的决议。2010 年 2 月 28 日,旗滨有限的全体股东前其、漳州置业和建银国际(天津)作为发起人,签署了《关于设立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

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对旗滨有限 2010 年 1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进行了评估,出具了闽中兴评字(2010)第 1005 号《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选用成本加和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经采用成本加和法评估,旗滨有限 2010 年 1 月 31 日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人民币 69,176.81 万元。

南方民和对旗滨有限 2009 年 12 月 31 日、2010 年 1 月 31 日公司及合并的资产负债表、2009 年度、2010 年 1 月公司及合并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深南财审报字(2010)第 CAI=024 号审计报告。根据本次审计报告,旗滨有限 2010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为 516,909,615.22 元。

旗滨有限以经审计的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值 516,909,615.22 元为基础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 50,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剩余金额 16,909,615.22 元计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金。南方民和出具了深南验字[2010]第 YA1-0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止,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5 亿元整,各股东均以持有的截至 2010 年 1 月 31 日止的原旗滨有限股权对应的净资产折合出资。

2010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经全体股东审议,一致通过并作出创立大会决议。2010 年 3 月 26 日,公司取得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30200000033448)。

股份公司设立后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前其民	16,100	32.2%
漳州置业	33,650	67.3%
建银国际(天津)	250	0.5%
合计	50,000	100%

(二)发行人上市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127 号《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的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800 万股,并于 2011 年 8 月 12 日经上海证券交易所[2011]33 号文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16,800 万股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变更为人民币 66,800 万元,公司总股本由 50,000 万股增加至 66,800 万股。2011 年 8 月 10 日,中审国际出具编号为中审国际验字[2011]第 01020268 号《验资报告》,确认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 66,800 万元。

新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前其民	16,100	24.10%
漳州置业	33,650	50.37%
建银国际(天津)	250	0.37%
社会公众股东	16,800	25.15%
合计	66,800	100%

2011 年 9 月 20 日,公司获得株洲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430200000033448),注册资本 66,800 万元。

公司实际控制人前其民先生、控股股东漳州置业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和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此外,俞其兵先生作为公司董事承诺:上述禁售承诺期过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百分之二十五,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公司股东建银国际(天津)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三)上市后公司股本演变

1.2012 年 5 月,201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12 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符合条件的 158 名激励对象授予 2,666.3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66,800 万股的 3.99%,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 3.82 元,首次授予日为 2012 年 5 月 4 日。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66,800 万股增加至 69,466.30 万股。

2.2012 年 5 月 10 日,中审国际出具了中审国际验字[2012]第 01020104 号《验资报告》,对本次股权激励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2012 年 6 月 8 日,公司完成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

2.2013 年 3 月,回购注销 201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原激励对象 4 人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不再享有本次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回购价格为 2.46 元/股,回购数量为 3 万股,合计回购数量 243 万股。

2018 年 6 月 26 日,上述 243 万股股票全部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69,466.30 万股减少至 69,223.30 万股。

3.2013 年 6 月,回购注销 201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原激励对象 22 人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同意,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对其持有的第二次、第三次未解锁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63 元/股,回购数量共计 335.181 万股。

2017 年 4 月 6 日,上述 335.181 万股股票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60,833.975 万股减少至 260,498.794 万股。

4.2016 年 5 月,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

2017 年,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向符合条件的 92 名激励对象授予 7,945 万股限制性股票,占公司总股本 260,498.794 万股的 3.05%,每股面值 1 元,每股价格 2.28 元,首次授予日为 2017 年 5 月 4 日,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完成首次授予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登记手续。首次授予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60,498.794 万股增加至 268,443.794 万股。

5.2017 年 5 月 16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17]0033 号),对本次股权激励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情况进行了审验。

6.2017 年 11 月,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原激励对象 13 人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 1.48 元/股,回购数量为 484.50 万股。

7.2017 年 11 月 27 日,上述 484.50 万股股票全部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68,443.794 万股减少至 267,959.294 万股。

8.2018 年 1 月,授予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

2017 年 11 月 1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同意向符合条件的 86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1,302.50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2.46 元,授予日为 2017 年 11 月 13 日。由于前述不别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全部或减少部分认购股份数量,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对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名单及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向符合条件的 83 名激励对象授予预留的限制性股票 1,290.50 万股,授予价格为每股 2.46 元。

7.2017 年 12 月 29 日,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17]0147 号),对上述激励对象缴纳的出资款进行了审验。

本次授予的 1,291.70 万股限制性股票于 2018 年 1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审核和登记,公司总股本由 267,959.294 万股增加至 269,250.994 万股。

9.2018 年 3 月,回购注销 2016 年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原激励对象 10 人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同意,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其中,9 人持有的 2016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8 元/股,回购数量为 85.50 万股;其余 1 人持有的 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2.13 元/股,回购数量为 25 万股,合计回购数量 110.50 万股。

2018 年 3 月 12 日,上述 110.50 万股股票全部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69,250.994 万股减少至 269,140.494 万股。

20.2018 年 6 月,回购注销 2016 年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原激励对象 3 人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同意,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其中,2 人持有的 2016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48 元/股,回购数量为 240 万股;其余 1 人持有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回购价格为 2.46 元/股,回购数量为 3 万股,合计回购数量 243 万股。

21.2018 年 9 月,回购注销 2016 年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原激励对象 4 人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同意,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其中,3 人持有的 2016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8 元/股,回购数量为 22.50 万股;其余 1 人持有的 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83 元/股,回购数量为 24 万股,合计回购数量 46.50 万股。

22.2018 年 9 月,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原激励对象 1 人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同意,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为 1.18 元/股,回购数量为 15 万股。

23.2019 年 2 月,回购注销 2016 年和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原激励对象 3 人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同意,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其中,2 人持有的 2016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18 元/股,回购数量为 4.50 万股;其余 1 人持有的 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83 元/股,回购数量为 15 万股,合计回购数量 19.50 万股。

24.2019 年 2 月 12 日,上述 19.50 万股股票全部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68,835.994 万股减少至 268,816.494 万股。

25.2019 年 7 月,回购注销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原激励对象 3 人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同意,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本次回购价格为 1.18 元/股(在完成 2018 年年度现金红利分配后回购,其回购价格调整为 0.88 元/股),回购数量为 8.40 万股。

26.2019 年 7 月 4 日,上述 8.40 万股股票全部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68,816.494 万股减少至 268,808.094 万股。

27.2019 年 10 月,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原激励对象 4 人离职,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同意,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即被公司回购注销。前述 4 人持有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回购价格为 1.86 元/股,回购数量为 3 万股,回购数量为 37.80 万股。

28.2019 年 10 月 11 日,上述 37.80 万股股票全部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68,808.094 万股减少至 268,770.294 万股。

29.2020 年 3 月,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原激励对象 12 人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职、调岗等原因,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同意,决定对上述人员持有的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授予认回购注销。其中,离职的 1 人持有的 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53 元/股,回购数量为 10.50 万股;其余降职、调岗的 11 人持有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回购价格为 1.86 元/股,回购数量为 44.48 万股,合计回购数量 54.98 万股。

2020 年 3 月 13 日,上述 54.98 万股股票全部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68,770.294 万股减少至 268,715.314 万股。

27.2020 年 7 月,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原激励对象 20 人发生离职或考核年度发生降职、免职、调岗等原因,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同意,决定对上述人员持有的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授予认回购注销。其中,11 人持有的 2017 年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 1.23 元/股,回购数量为 51.04 万股;其余 9 人持有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回购价格为 1.56 元/股,回购数量为 23.29 万股,合计回购数量 74.33 万股。

2020 年 7 月 16 日,上述 74.33 万股股票全部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68,715.314 万股减少至 268,640.984 万股。

28.2020 年 10 月,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原激励对象 3 人发生离职或去世等原因,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同意,决定对上述人员持有的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授予认回购注销。上述 3 人持有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回购价格为 1.56 元/股,回购数量为 17.40 万股。

2020 年 10 月 20 日,上述 17.40 万股股票全部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68,640.984 万股减少至 268,623.584 万股。

29.2021 年 2 月,回购注销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

公司原激励对象 4 人所持限制性股票根据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锁条件,根据公司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同意,决定对上述人员持有的部分未解锁限制性股票授予认回购注销。上述 4 人持有的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预留股票,回购价格为 1.89 元/股,合计回购数量为 1.89 万股。

2021 年 2 月 22 日,上述 1.89 万股股票全部注销完成,公司总股本由 268,623.584 万股减少至 268,621.694 万股。

三、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情况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玻璃及制品生产、销售;建筑材料、原辅材料批零兼营;货运代理服务;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发行人主营业务及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玻璃原片制造与销售、玻璃新材料研发和玻璃深加工、装卸劳务及贸易,其中又以浮法玻璃原片及节能建筑玻璃的生产、销售为主。

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优质透明浮法玻璃、超白浮法玻璃、着色浮法玻璃等玻璃原片;Low-E 低辐射镀膜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钢化玻璃等节能建筑玻璃等(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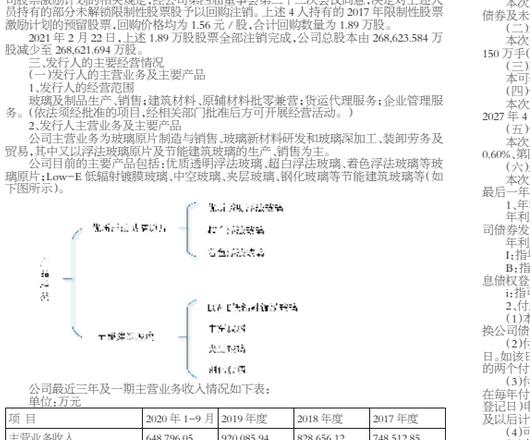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0 年 1-9 月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648,796.05	920,085.94	828,656.12	748,512.85
其中:浮法玻璃原片	576,124.68	852,834.03	811,184.06	748,330.44
节能建筑玻璃	72,363.40	66,893.99	17,367.25	–
物流	307.97	357.92	104.82	182.40
其他业务收入	6,706.96	10,490.51	9,174.62	9,987.56
营业收入	655,503.01	930,576.45	837,830.74	758,500.41
主营收入占营业收入比重	98.98%	98.87%	98.90%	98.68%

(二)公司主要竞争优势

1、规模优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湖南醴陵、湖南郴州、广东河源、福建漳州、浙江绍兴、浙江平湖、浙江长兴、马来西亚森美兰州建设有 8 个浮法玻璃原片生产基地,在产玻璃生产线共有 26 条,产能规模为日熔化量 17,600 吨;公司在广东河源、浙江绍兴、马来西亚森美兰州、湖南醴陵拥有 4 个节能建筑玻璃生产基地,正在等建长兴节能、天津节能 2 个节能建筑玻璃生产基地,正在进行湖南节能二期项目的扩建;公司在湖南醴陵拥有一条日熔化量 65 吨的高铝电子玻璃生产线,部分等级的电子玻璃开始进行量产,部分等级的产品仍处于试生产与送样检验阶段;公司正在湖南郴州建设一条日熔化量为 25 吨(一窑二线)的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管生产线。生产规模的持续扩大,为公司集中化生产、集中化研究开发、建立大规模的销售网络、进行集中的市场购销等方面创造了有利条件,充分提高了企业资源的使用效率、降低单位产品成本、规模的日益扩大,也将促使公司加快提升运营管理、企业内外部资源整合等方面的能力,将规模优势转化为企业经济效益。

2、技术创新优势

公司充分发挥创新团队的技术人才优势,通过持续不断的创新,开发了一系列的核心技术,从原料配料与粉最技术、熔窑优化设计和提高熔化质量技术、锡槽成型技术、退火窑技术,到自动控制与成套软件系统全部可实现自主开发,使产线建设效率和拥有核心技术的能力得以快速提升。公司持续注重环保与节能方面的技术创新研发,成功开发了连通烟道环保窑身用系统,克服了环保设备因暂时停运造成的设备腐蚀问题,具备全年 100%达标排放的能力;公司通过技术人员的攻关,逐步掌握了替代重油的多元化燃料燃烧技术,并开发出余热综合利用技术,把窑炉排出的热废气,进行余热综合利用,既可以余热发电,又可以满足浮法玻璃生产过程中的蒸汽使用要求,与燃料多元化技术产生综合节能、降低成本、减少碳排放的效果。公司对技术创新的注重为公司在产品品类完善、质量提升、成本控制、能耗降等方面创造了重要的竞争力。

3、产品品类优势

公司已发展成为生产浮法玻璃原片、各品类节能建筑玻璃等多品种、多层次的玻璃企业集团。公司目前的主要产品包括优质透明浮法玻璃、超白浮法玻璃、着色浮法玻璃等玻璃原片以及各种 Low-E 低辐射镀膜玻璃、中空玻璃、夹层玻璃、钢化玻璃等节能建筑玻璃等,产品种类齐全、规格、颜色、性能种类多样,基本涵盖了建筑工程施工领域对玻璃的需求。

同时,公司在湖南醴陵建设有一条日熔化量 65 吨的高铝电子玻璃生产线,部分等级的电子玻璃开始进行量产,部分等级的产品仍处于试生产与送样检验阶段。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正在湖南郴州建设一条日熔化量为 25 吨(一窑二线)的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管生产线。公司在持续发展优质浮法玻璃原片业务和节能建筑玻璃业务的同时,积极开拓电子玻璃和药用玻璃领域,紧密围绕玻璃产品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品类,提升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

4、硅砂资源与产业链优势

硅砂是玻璃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之一,生产浮法玻璃原片及其进一步的深加工产品需要消耗大量的硅砂,近年来,由于国家安全、环保执法力度的加大,国内部分不符合标准的硅砂矿关停,致使玻璃行业的硅砂供应趋紧,价格逐步增长。硅砂矿对于玻璃生产企业而言是战略性资源,拥有硅砂矿产资源的企业在原料供应保障和生产成本控制上具备明显优势,贴近石英砂产地的企业相比需要远距离运输石英砂的企业也具备明显优势,尤其是具有一定都缺性的超白石英砂等优质资源,更能吸引企业在其周边区域投产生产线。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在福建漳州、广东河源、湖南郴州、湖南醴陵配套建设有 4 个硅砂矿,正在建设马来西亚硅砂矿。其中福建漳州、广东河源及湖南醴陵的砂矿"出产优质浮法玻璃用硅砂,湖南郴州出产超白石英砂,较为稀缺,用于生产高档超白浮法玻璃。

目成立以来,旗滨集团一直专注于玻璃主业,以浮法玻璃原片为基础,适时合理的向浮法玻璃原片上、下游延伸拓展,不仅逐步争取硅砂矿资源,并已开拓节能建筑玻璃业务,形成了从硅砂矿到浮法玻璃原片再到节能建筑玻璃的较为完整的产业链。此外,高铝电子玻璃、中性硼硅药用玻璃等科技含量与附加值更高的产品正在规划与建设中,旗滨集团期望将产业链进一步延伸至高科技含量的玻璃深加工产品领域,完整的产业链有利于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与话语权。

5、生产布局优势

浮法玻璃和节能建筑玻璃主要应用于建筑、汽车等领域,在长三角区域、珠三角区域等具有更旺盛的市场需求;生产玻璃产品需要消耗大量硅砂资源,贴近硅砂产地的企业相比需要远距离运输石英砂的企业也更优势。同时,玻璃产品质量大、易碎、易发霉,长途运输导致物流成本高,废品率高,通常运输半径为 500 公里。因此,玻璃行业对于生产基地的布局有一定要求。

公司在国内的浮法玻璃原片及节能建筑玻璃生产加工基地分别位于湖南醴陵、湖南郴州、广东河源、福建漳州、浙江绍兴、浙江平湖、浙江长兴,覆盖了华中、华南、华东地区,贴近主流区域市场或者靠近硅砂矿产区,且销售网络辐射至西南、华北、西北等地区,市局广泛合理。公司积极响应"一带一路"国家战略,在马来西亚森美兰州建设有浮法玻璃和节能建筑玻璃生产基地,并在新加坡设立有营销推广企业,为公司进一步开拓海外市场夯实基础。同时,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拟投资于长兴节能玻璃项目、天津节能玻璃项目及湖南节能玻璃二期项目,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整合浙江绍兴原有的部分节能玻璃产能、填补公司在长三角区域生产基地的空白、实现华北地区的就地生产与就近供货、提高华中区域竞争力并发挥上市公司注册地优势,从而进一步优化公司生产的地理布局与产能配置,巩固公司生产布局优势,为公司持续增长提供动力。

四、发行人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一)公司股本结构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股份种类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01,200	0.12%
境内自然人持股	3,201,200	0.12%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2,683,208,640	99.88%
人民币普通股	2,683,208,640	99.88%
三、股份总数	2,686,409,840	100.00%

发行人股本变动情况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且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和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性质
1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681,172,979	25.36	无限售条件股份
2	俞其兵	402,500,000	14.98	无限售条件股份
3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59,558,731	2.22	无限售条件股份
4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八组合	58,870,517	2.19	无限售条件股份
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53,794,692	2.00	无限售条件股份
6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49,312,307	1.84	无限售条件股份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4,815,046	1.30	无限售条件股份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0,825,264	1.15	无限售条件股份
9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四组合	28,000,000	1.04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	上海盘京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盛信 2 期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7,535,986	1.03	无限售条件股份
合计		1,426,385,522	53.10	–

第五 节 发行与承销

一、本次发行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量:150,000 万元(1,500 万张,150 万手)。

(二)向原股东发行的数量:向原股东优先配售的旗滨转债总计 976,824 手,即 976,824,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5.12%。

(三)发行价格:按面值发行。

(四)可转换公司债券的面值:人民币 100 元/张。

(五)募集资金总额:150,000 万元。

(六)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2021 年 4 月 8 日,T-1 日)收市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认购金额不足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七)配售结果: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150,000 万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旗滨转债总计为 976,824 手,即 976,824,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5.12%,发行人的原股东均为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部分为 509,339 手,即 509,339,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3.96%;主承销商包销的数量为 13,837 手,即 13,837,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92%。

(八)前十名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及其持有量:

序号	持有人名称	持有数量(元)	持有比例(%)
1	福建旗滨集团有限公司	271,168,000	18.08
2	俞其兵	210,090,000	14.01
3	中信证券-中信银行-中信证券卓越成长两年持有期混合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8,865,000	1.26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证红利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14,494,000	0.97
5	甬兴证券有限公司	13,837,000	0.92
6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长期发展计划之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3,395,000	0.89
7	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三一零组合	10,449,000	0.7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泓德瑞兴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177,000	0.61
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二组合	8,755,000	0.58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兴全绿色投资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7,010,000	0.47
合计		577,240,000	38.49

(九)发行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金额
承销及保荐费用	1,132.08
会计师费用	13.21
律师费用	54.72
资信评级费用	20.75
发行手续费用	4.62
股份登记费用	14.15
路演推介及信息披露费用	60.38
合计	1,299.91

注:以上各项发行费用为不含税金额。

二、本次销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总额为 150,000 万元,向原股东优先配售旗滨转债总计为 976,824 手,即 976,824,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65.12%;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的旗滨转债总计为 509,339 手,即 509,339,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33.96%;主承销商包销的数量为 13,837 手,即 13,837,000 元,占本次发行总量的 0.92%。

三、本次发行资金到位情况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承销保荐费后的余额已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于 2021 年 4 月 15 日汇入公司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进行验证并出具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CAC 证验字[2021]0065 号)。

第六 节 发行条款

一、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一)批准情况:本次发行经公司 2020 年 2 月 28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17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本次发行已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409 号)核准。

(三)发行证券的种类:可转换公司债券。

(三)发行规模:150,000 万元。

(四)发行数量:1,500 万张(150 万手)。

(五)上市规模:150,000 万元。

(六)发行价格:100 元/张。

(七)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净额: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 1,5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2,999,056.60 元(不含税金额)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487,000,943.40 元。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5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投资总额(万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1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年产 1235 万平方米节能玻璃项目	长兴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65,585.83	42,000
2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基地项目	天津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57,329.58	48,000
3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节能玻璃生产线建设项目二期项目	湖南旗滨节能玻璃有限公司	18,200	15,000
4	偿还银行贷款项目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5,000	45,000
合计			186,115.41	150,000

在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的实际情况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在不改变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可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若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十六)担保事项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设担保。

(十七)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有效期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有效期为十二个月,自发行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债券评级情况

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根据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出具的《2020 年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评级报告》,旗滨集团主体信用等级为 AA+,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稳定。

四、发行人的资信情况

公司近三年与公司主要客户发生业务往来时不存在严重违约情况。

第八节 发行人的偿债能力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财务指标 | 2020 年 9 月 30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